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书

西房管询字【2026】第260号

赵玉秀：

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受理了：张国安申请公开的关于【新建胡同39号赵玉秀拆迁后搬到哪里去了】

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向您（单位）书面征询意见。

请您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征询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书面意见（如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信息，需说明理由）反馈至本机关（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5号楼，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35，联系电话：83920370）。

逾期未提出意见的，由本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公开。

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